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以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莉

蔡 连 成

陆 长 安

朱 辉

靳 庆 军

刘 治 海

于 雳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5月 16日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发行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2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2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13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2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3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6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6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9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联系方式.....	3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荣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印务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力群股份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交易双方	指	长荣股份及交易对方
王建军	指	力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力群股份 62.00%股权
谢良玉	指	力群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35.70%股权
朱华山	指	力群股份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2.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荣股份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渤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业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合计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其中：

1、向王建军发行 11,306,024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29,090.4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力群股份 52.700%的股权。

2、向谢良玉发行 6,510,082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6,750.4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力群股份 30.345%的股权。

3、向朱华山发行 419,417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1,079.16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力群股份 1.955%的股权。

4、本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 31,280.00 万元。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6,044 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5.73 元/股。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8,235,523 股。依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506,044 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建军	11,306,024 股
	谢良玉	6,510,082 股
	朱华山	419,417 股
	小计	18,235,523 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3,506,044 股
合计		不超过 31,741,567 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七）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长荣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长荣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 31,28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76,750	54.781%	106,738,939	62.352%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6,119,000	18.326%	54,781,189	32.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625,000	16.576%	34,051,666	19.89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4,000	1.750%	20,729,523	12.109%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30,000	0.021%	30,000	0.017%
5、高管股份	51,927,750	36.434%	51,927,750	30.3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47,250	45.219%	64,447,250	37.647%
1、人民币普通股	64,447,250	45.219%	64,447,250	37.6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142,524,000	100.000%	171,186,189	100.00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莉	69,237,000	48.58%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22.10%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	2,054,799	1.44%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61,317	1.38%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1.3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0	1.14%
7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	1.0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150,000	0.81%
9	魏玉森	1,022,860	0.7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9,329	0.64%
	合计	112,915,305	79.23%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莉	69,237,000	40.45%
2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00	18.40%
3	王建军	11,306,024	6.60%
4	谢良玉	6,510,082	3.80%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2,910	1.51%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8,111	1.42%
7	中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961,317	1.15%
8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08,394	1.11%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0	0.9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信息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95,531	0.93%
	合计	130,659,369	76.32%

（二）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备考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51,812.30	281,926.24	85.71%	141,467.31	260,570.20	8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0,623.26	192,847.43	47.64%	127,061.98	182,495.94	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18	12.02	30.92%	9.08	11.53	27.02%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实现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总收入(万元)	44,850.85	77,541.53	72.89%	57,492.24	101,203.95	7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92.26	17,662.04	63.65%	14,769.79	24,933.75	68.82%
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1	46.05%	1.05	1.58	50.4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存在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李莉直接持有公司 6,923.70 万股，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0,07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68%，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莉及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07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58%，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1,186,189 股，在排除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13年7月29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荣股份股票停牌。

2013年10月24日，力群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荣股份向力群股份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股份。

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长荣股份独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长荣股份独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且，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3年12月19日，长荣股份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2月28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12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4年4月4日，长荣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号），核准长荣股份向王建军发行11,306,024股股份、向谢良玉发行6,510,082股股份、向朱华山发行419,417股股份购买相

关资产；核准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6,0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过户及股份登记事宜

力群股份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4 月 24 日，力群股份 85%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4 年 5 月 7 日，长荣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长荣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力群股份 85%股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长荣股份、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按照 85.00%、9.30%、5.355%、0.345%的比例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金额根据长荣股份及力群股份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重组方案中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设计分别从力群股份盈利及亏损两个

方面进行考虑，上市公司享受收益但不承担亏损的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申购、配售情况

2014年4月15日，主承销商向发送对象发出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本次配套融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各类投资者57名，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

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在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渤海证券共收到20家投资者发送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渤海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0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除证券投资基金外的投资者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20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1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0	150
		25.00	160
2	何巍	25.80	140
3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8	140
		23.22	140
		23.16	140
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7.50	14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0	200
		28.05	210
		27.50	22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0	190
		28.07	160
		31.67	14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0	14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1	370
		27.27	430
		25.57	5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40
		31.20	280
		28.00	31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0	170
		29.10	200
		28.10	33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50
		30.00	600
12	张怀斌	25.33	140
		24.33	140
		23.33	150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1	180
1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3.16	210
		25.73	190
		28.00	170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	250
1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0
		28.50	350
		27.50	540
17	张洪起	28.50	140
1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	300
1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140
		26.50	140
		25.00	280
20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	140

渤海证券与发行人根据事先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同等认购价格下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决定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452.6666	13,579.99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280.00	8,400.00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140.00	4,200.00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70.00	5,100.000
	合计	30	1,042.6666	31,279.998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426,666 股，发行对象为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

③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股数：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拾陆股（小写 4,526,666 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股数：贰佰捌拾万股（小写 280 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股数：壹佰肆拾万股（小写 140 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获配股数：壹佰柒拾万股（小写 170 万股）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⑤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4) 股份锁定期

单位：万股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	限售期	限售截止日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2.6666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20 日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00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20 日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20 日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12 个月	2015 年 5 月 20 日
	合计	1,042.6666	-	

(5) 募集资金量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799,98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12,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399,980.00 元。

(6) 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述 4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 XYZH/2013TJA2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渤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账号：12001615300052527539）实际收到 4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6,044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312,799,980.00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4 年 4 月 25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长荣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3TJA2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登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受理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8,662,18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8,662,189 股），非公开发行后长荣股份数量为 171,186,189 股。

6、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长荣股份将根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标的资产过户到长荣股份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及部分自有资金，合计 46,920.00 万元，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

2014 年 4 月 24 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印务 85% 股权分别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力群印务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 6153409 号），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成。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长荣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力群印务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原董事王建军、谢良玉、王跃军、黄革委、朱华山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王建军、谢良玉、李莉、蔡连成、李东晖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力群印务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3年12月，长荣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其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发行股份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程序中。

2014年4月24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持有的力群印务85%股权分别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5月7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配套融资4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信永中和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XYZH/2013TJA20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4日止，4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6,044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2,799,98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4年4月25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长荣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年4月28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13TJA2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年5月7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长荣股份、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按照85.00%、9.30%、5.355%、0.345%的比例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0%、35.70%、2.30%）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上述期间损益金额根据长荣股份及力群股份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二）锁定期承诺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

2、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上

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起算。

（三）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力群股份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交易对方不离职承诺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经营的稳定性，王建军、谢良玉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离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确保力群股份的稳健运营，王建军、谢良玉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力群股份现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与力群股份签署相关的服务合同，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勤勉履行职能，不从力群股份主动离职。

（五）保密与竞业限制承诺

综合考虑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014 年 1 月 17 日，力群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对竞业限制的内容、地域、补偿方式、乙方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予以了明确。

（六）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王建军、谢良玉和朱华山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控制或参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荣股份）不得从事与长荣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长荣股份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担任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七）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各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与长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

1、已经依法对力群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群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根据《公司法》142 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中包括力群股份的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董事朱华山为遵守《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力群股份 85%股权实施过户之前，将先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力群股份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再实施股权过户事宜。同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九）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针对标的公司知识产权，力群股份及作为其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针对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同时，王建军、谢良玉还承诺了如下内容：“如力群股份自其前身深圳市力

群印务有限公司 2005 年成立起至王建军、谢良玉均不再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期间，其使用的主要技术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或者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因此使力群股份遭受损失的，王建军与谢良玉愿意就力群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按照王建军承担 62.00%、谢良玉承担 38.00%的比例向力群股份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力群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无论该损失实际发生时，王建军、谢良玉是否仍然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或持有力群股份任何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此而失效。如王建军、谢良玉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王建军、谢良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各自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 85%的股权）分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上市公司分别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合计支付 46,920.00 万元。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支付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履行内部程序，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认为：

（一）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长荣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荣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九、法律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广东晟典认为：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力群股份已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验资及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等手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书内容与形式均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开、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或调整情况；力群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工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重大障碍及风险。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出现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出现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3 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 18,235,523 股股份以及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家投资者发行 10,426,666 股股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数量(股)	股票锁定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力群股东	王建军	11,306,024.00	36	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且长荣股份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谢良玉	6,510,082.00	36	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且长荣股份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3		朱华山	419,417.00	36	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且长荣股份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111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2,167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01,778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56,222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528,111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111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招商银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55	12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111	12	2015年5月21日
5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海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 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6	汇添富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添 富—定增双喜盛世 17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40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7	兴业全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 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7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 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32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 兴全定增 50 号分级特定多 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20,000	12	2015年5月21日
		合计	28,662,189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号）；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TJA2002-4号、XYZH/2013TJA2002-5号、XYZH/2013TJA2002-6号《验资报告》；

5、中登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联系方式

（一）上市公司

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莉

办公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双辰中路11号

联系电话：022-26986268

联系传真：022-26973430

联系人：李东晖

（二）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电话：022-28451887

传真：022-28451611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海、程伟

财务顾问协办人：于宗利

（三）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新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经办律师：徐向红、胡博文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电话：022-58296288

传真：022-582962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萱、周军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青华、赵广庆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